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經貿字第11004605180號

主 旨：修正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、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」之「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鑒於瓦聖那協議（Wassenaar Arrangement）等國際出口管制規範已更新出口管制清單，基於貿易管理需要，爰公告修正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制清單之「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」與「一般軍用貨品清單」。
- 二、茲因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新增CCC3818.00.10.17-5「矽晶片（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），邊長8吋及以上，但未達12吋者」1項貨品號列，爰於旨揭清單之「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」及「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」分別增列CCC3818.00.10.17-5「矽晶片（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），邊長8吋及以上，但未達12吋者」等1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規定代號「S01」、「S03」。
- 三、本公告內容及修正清單項目另刊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經貿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s://www.trade.gov.tw>）。

部 長 王美花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